

招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2023-2024 年度英國遊學團」(TRIP232408/XX)

第一部份：英國遊學團詳情

(1)項目	(2)服務詳情	(3) 單價(HKD)	(4) 總價(HKD)
日期	出發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返港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每名團員 需付：	全團需付：
地點	英國		
人數	16-20 位學生 + 5 位帶隊老師 (共 21-25 人)		
目的	1. 參觀當地著名的學府，讓學生能夠自小在生涯規劃方面做好準備。 2. 參觀當地歷史及名勝古蹟，讓學生能夠增廣見聞擴闊視野。		
活動	1. 參觀英國著名高等大學 (如劍橋大學或/及牛津大學等)。 2. 參觀當地著名的旅遊景點及名勝古蹟。 #行程或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調動。		
膳食	每天須妥善安排早、午、晚三餐。		
交通	1. 由學校出發及解散，安排旅遊巴接載往返學校及香港國際機場，學校是九龍石硤尾南昌街 221 號。 2. 來回 <u>直航</u> 機票往返香港及英國，所有參加者必須乘坐同一班航班。 3. 當地旅遊巴全程接送。		
住宿	1. 舒適及整潔乾淨。 2. 安全及適合四至六年級學生。 3. 三星級或以上酒店。		
領隊	全程最少一位資深領隊隨團。		
團費	團費須包括所有機票、機場離境稅及燃油附加費；行程所列之參觀景點門票及參觀活動涉及之費用；導遊、司機及領隊服務小費；綜合旅遊保險費等。		
其他	由承辦商提供以下物資： 1. 遊學團橫額 2. 遊學團手冊 3. 學生名牌 4. 團前簡介會		

第二部份：投標服務條件細則

(一)服務要求

1. 上述第一部份的行程或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調動。
2. 此遊學團須受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及緊急援助金保障。
3. 標書須列明因天氣、突發事件、臨時退出等原因未能成團的安排細則，以及最低的成團人數要求。
4. 如報名人數不足，校方有權取消有關遊學團，並無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
5. 如承辦商因任何嚴重錯失引致學生或校方利益受損，校方可即時終止合約，並無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

(二)投標書內容

1. 介紹公司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及相片。
2. 旅行社牌照、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須提交副本）。
3. 投標書必須提供詳細計劃書，清楚列明上述遊學團之費用、行程安排等資料。

(三)評審標書準則

1. 費用（未必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
2. 計劃書細則，包括：
 - A. 機票、住宿、膳食、參觀安排等
（以學生利益、安全及是次安排能否達至遊學團目的為依歸）
 - B. 旅遊保險內容
 - C. 安排之行程是否符合校方要求
 - D. 符合旅遊業議會的要求及指引（校方有權向相關監管機構查詢）

(四)到校提供服務的所有人員必須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相關措施的條文，其工作表現及操守須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安的行為及活動。若有關人員涉不當行為，承辦商須即時跟進，例如撤換有關人員。

(五)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有權立即終止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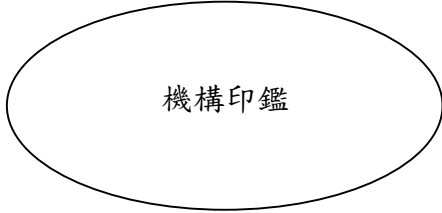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重要聲明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長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校董、老師或任何家長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如期供應投標書上所列項目，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別處採購上述項目的差價。

機構名稱： 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